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新郑市恒发水泥厂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新郑市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靳巧红
项目名称	新郑市恒发水泥厂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新郑市恒发水泥厂（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河南省新郑市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占地 100 余亩，总资产 8000 万元。用人单位不进行熟料生产，所需原材料（熟料、粉煤灰、石灰石、石膏等）均为外购，是一家水泥粉磨站，目前拥有年产普通、复合两大系列六个规格达 105 万吨的两条工艺先进的水泥生产线：$\phi 3.5\times 13\text{m}$ 高细磨及配套三选分高效涡流选粉机水泥生产线一条；$\phi 3.6\times 4.5\text{m}$ 开路球破磨+$\phi 3.5\times 13\text{m}$ 开路高细磨水泥生产线一条，年产值达 1 亿元。 用人单位现有一线生产员工 37 人，其中男 28 人，女 9 人。目前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并设置有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组织生产员工进行了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场所设置有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措施，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卫生相关培训，为作业人员配备了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有职业卫生档案。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冯治钢、贾鹏凯				
现场调查人员	冯治钢、贾鹏凯	调查时间	2024.03.2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靳巧红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冯治钢、贾鹏凯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3.2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靳巧红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6.1 粉尘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6.2 噪声测量结论 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 39800.2-2020）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地点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相关警示标识参照附件五。 （2）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严禁未配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3）每年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评价机构至少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治理，应及时向从业人工公布检测结果，并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4）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兼职或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加强对作业工人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5）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每年组织作业人员到具有体检资质的体检机构进行一次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组织新进员工和离职员工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于体检异常人员，应及时进行复查，根据复查结果进行妥善安置。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